

罗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8月2日我局做出的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9日。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

传真：2178105 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决定

1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	罗山县生态环境局	2023-8-2
---	--------------------------	----------	----------

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罗山县周党镇建烨新型建筑材料厂山砂废料精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本次扩建总投资 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生产，不新增用地，厂区占地面积为 26716.53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成品库等内容，生产车间内设 2 条机制砂生产线，可年产 110 万吨机制砂。扩建后全厂可年产 16 万吨水洗砂，110 万吨机制砂。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及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已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咨询。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作好以下方面：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严格落实落实“六个百分百”，本项目 1#生产线给料、破碎、制砂、整形破碎、筛分、成品入库过程产生的粉尘

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生产线给料、破碎、制砂整形、筛分、入库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施工废水设置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各噪声源经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处理后，东、北、西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环境风险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竣工后须进行验收，罗山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你单位在本项目环评文件报批过程中，如有瞒报、虚

报、漏报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